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3名监事参与了通讯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4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,124,552.48元人民币(0.0911元/股)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提取10%法定公积金计4,812,455.25元人民币和提取10%任意公积金计4,812,455.25元人民币后，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592,059,317.63元人民币(扣除2018年度分红款1,056万元)，本公司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30,558,959.61元人民币。

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2,8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1,056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5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,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6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7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监事王坚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广聚投控集团推荐，提名方健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方健辉：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利雅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职；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